

# 新北市政府第5屆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4樓403會議室

主席：主任委員 侯市長友宜

記錄：郭昫盈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71210-1 除管，請本府衛生局持續對安親班、補習班之單位及學生加強坐姿或因光線不足造成視力問題等健康議題宣導。
- 二、列管案號 1071210-2 除管，本府社會局已函文周知本市轄內各社區兒少照顧方案之服務單位在聘用人員、志工上應審慎其素行，爰請持續加強宣導，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 三、列管案號 1071210-3 續管，請本府教育局將各學校回覆之同意書審查結果及追蹤第八節課是否有上正課之情形予以說明。
- 四、列管案號 1071210-4 續管，為讓兒少代表瞭解本府養工處後續辦理模型施作或處理措施等情形，請本府養工處於下次會議提供並說明。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有關學校配置之早餐、營養午餐等食物如何進行品質管控，因曾疑似在食物中發現有鐵絲等狀況，應需多加強管理。
- （二）建議本府衛生局工作報告中應呈現新生兒出生率及死亡等數據，才能因應後續發生事故傷害之改善或預防策略。
- （三）有關法定業務執行幼兒園、國小設置遊戲場稽查情形，未呈現於工作報告中。
- （四）依法規定托嬰中心不能設置相關遊樂設施，爰建議本府社會局應加強輔導拆除之執行為適。
- （五）有關本市幼童專用車推估使用數量仍以 1：80 高比例計算，故區分

風險性高之幼兒園僅有 92 園，比例恐有落差，建議比照六都中之其他縣市比例下修為適。

- (六)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未來兒少安置體系應以家庭式照顧安置，惟各縣市趨勢仍以機構安置型態居多，此現象仍請本府社會局持續努力因應。
- (七) 有關中央現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如何與本府長期推動之高風險整合型安全網結合運用，不希因此而計畫中斷影響兒少及其家庭服務。
- (八) 由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名稱，因此建議豐珠國中小工作報告應將性交易名詞皆更正為性剝削。
- (九) 針對校園對兒少藥物濫用之預防輔導策略，建議初級預防應加強教育兒少認知觀念，次級預防為協助家長提供支持、關懷及如何勸戒等輔導介入為適。
- (十) 另本府設有毒品防治辦公室其運作方式及服務對象為何，又跨部門間如何合作等模式，請協助加以說明或於下次會議報告。
- (十一) 依據警政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經驗，因犯罪行為人多以網路及通訊軟體與兒少聯繫約定地點，後續若能分析常有發生性剝削之熱點，較容易加以防範。
- (十二) 為瞭解對於犯罪行為人若於公共場合進行性剝削行為有何查緝措施及處分執行，請本府警察局協助說明。
- (十三) 近年青少年間興起新興菸品，如電子菸、加味菸等其對身體傷害亦大，為有效預防未成年者食用，應請本府衛生局持續加強宣導。
- (十四) 有關於中輟生仍請學校或本府教育局持續加強關懷與追蹤學生行蹤，以維護其安全。

## 二、主席裁示：

- (一) 針對學校的飲食安全管理，請本府教育局應查明是否有兒少代表所述狀況，以進行相關裁處或輔導機制。
- (二) 為瞭解對幼兒園、國小設置遊戲場稽查情形，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稽查量及針對不合格量改善或輔導情形。
- (三) 請本府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依法規定托嬰中心收托 2 歲以下嬰幼兒應不能設置相關遊樂設施，應加強輔導拆除或相關執行為適。

- (四) 請本府衛生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新生兒出生率及死亡等相關數據，並從該事故傷害數據，分析後續改善或預防策略，以維護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 (五) 有關兒少福利服務及兒少性剝削防治等業務措施，請本府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持續精進與加強辦理。
- (六) 有關毒防辦公室、毒危防治中心之服務對象區別及委員建議調整預防輔導策略等執行，於下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